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9644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瑞安市季意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邵宅村中鑫商业广场3幢206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苏州标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洗衣用晾衣架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水晶工艺品；化妆用具；电动牙刷；手动清洁器具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刷子；厨房用具；家庭用陶瓷制品